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第一条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中、省、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全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5) 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按权限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医保局应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宣传、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机关财务、接待以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 医疗保障科。负责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3) 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险服务工作；负责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理医保卡；负责社会保险医疗（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指导、考评、监督；负责为社会医疗保险运行分析、决策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提供数据，并对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库管理、维护；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医疗、生育零星医疗费报销申报；异地就医申办、异地人员门诊特定项目审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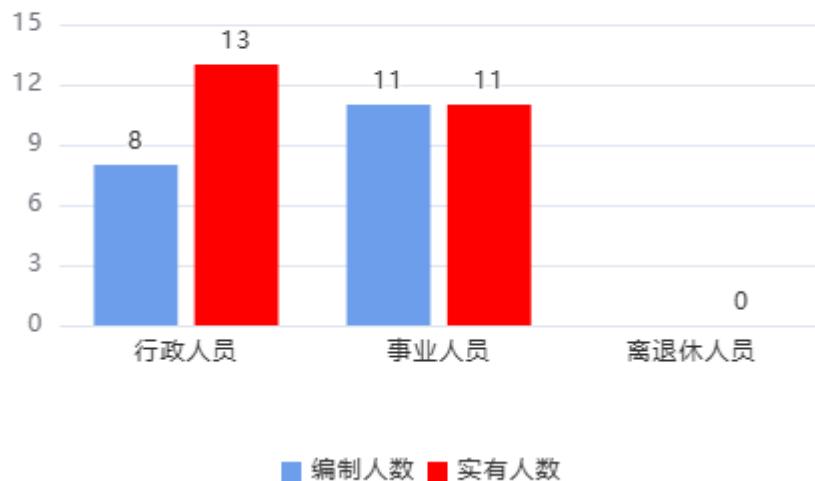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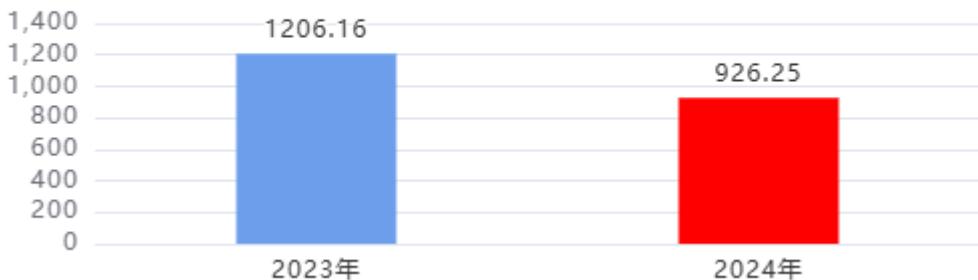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6.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79.91万元，下降23.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结合实际原因，2024年7-12月未支付特殊人群医疗费以及其他医疗补助费支出。二是结合项目优化，2024年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等4个项目暂未完成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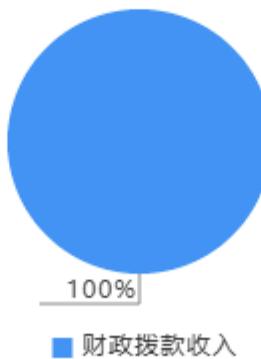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26. 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6. 2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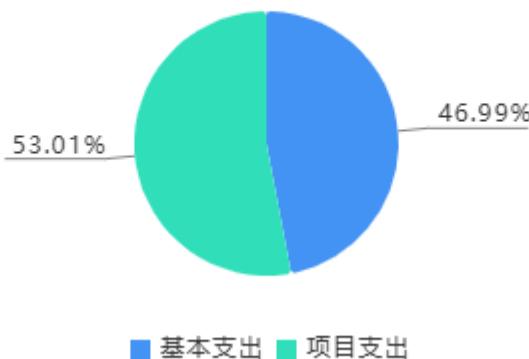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26. 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 22万元，占46. 99%；项目支出491. 02万元，占5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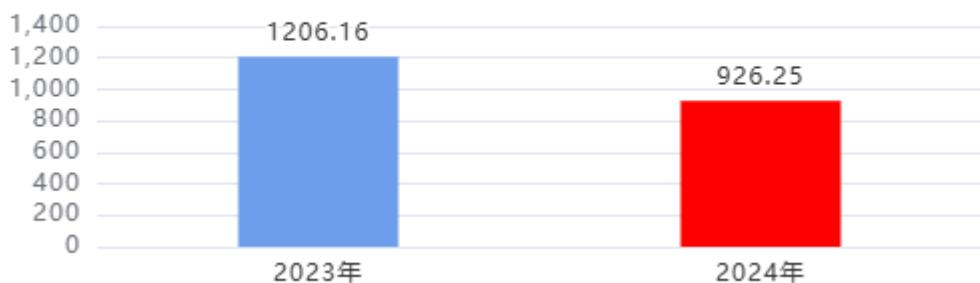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6.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79.91万元，下降23.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结合实际原因，2024年7-12月未支付特殊人群医疗费以及其他医疗补助费支出。二是结合项目优化，2024年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等4个项目暂未完成付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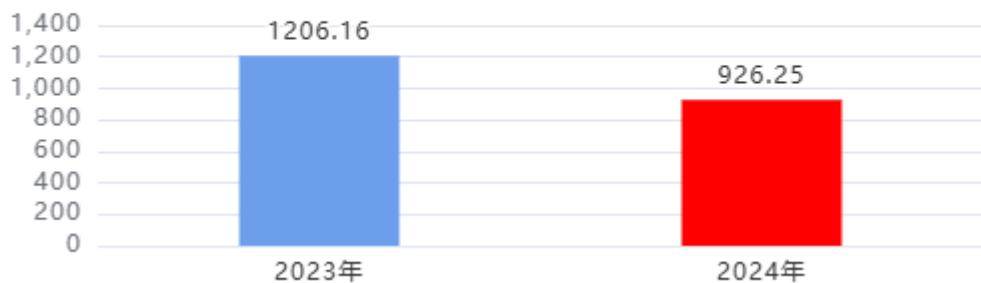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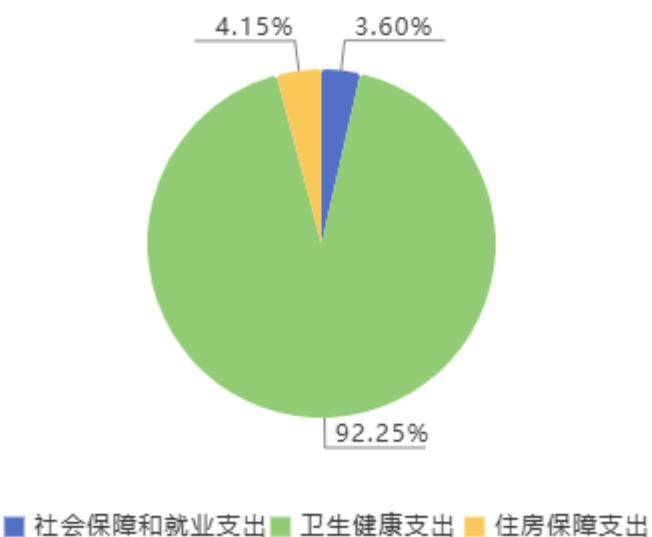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00.76万元，支出决算92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9.91万元，下降23.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结合实际原因，2024年7-12月

未支付特殊人群医疗费以及其他医疗补助费支出；二是结合项目优化，2024年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等4个项目暂未完成付款。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54万元，支出决算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2万元，支出决算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因基数补差产生较晚，故剩余指标不够支付2024年基数补差费用，导致费用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56.64万元，支出决算36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费用优化，全区离休人员2024年7-12月医疗费未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5万元，支出决算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变更，费用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03.50万元，支出决算3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区根据实际产生的公务员医疗救助费用进行报销。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7.69万元，支出决算20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06.88万元，支出决算13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社保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88.94万元，支出决算1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因项目优化，2024年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等4个项目暂未完成付款。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2.41万元，支出决算3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0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45万元，支出决算2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5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6.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6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6.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926.24万元，全年执行数926.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搭好待遇保障“便民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历时78天，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进度达100.94%，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获市局致信感谢。全年累计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2.58亿元，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7132.74万元，发放医疗救助金242.76万元，医疗保障体系全面覆盖。二是织密基金监管“防护网”。联合6部门印发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两定机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2024年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打造“3+”模式广泛宣传，营造共管共治良好氛围。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完成现场稽核检查578家次，依法处理312家，追回医保基金323.52万元，扎实守好基金监管防线。三是打好医保改革“组合拳”。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精细化支付方式改革任务要求，全区28家实际付费机构上传率、质控通过率均达100%，累计支付1.3亿元。常态化推进药耗集采工作，集采品规数量超130余种，采购总额达1900余万元，累计拨付结余留用资金81.35万元。四是夯实经办服务“基本功”。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窗口累计受理业务近3万件，满意率近100%，获赠锦旗3面，感谢信6封；累计处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及各类网站咨询留言1153余件，办结率达100%，医保服务事项网办率达81.25%，为全区人民的健康福祉作出更大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管力量与信息化技术的支撑不足。碑林区共有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583家，日常稽核、执法点多面广，稽核力量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监管压力较大。且医保基金监管多依赖于定点机构协议，信息化手段比较薄弱，医保信息系统与监管方式手段结合相对滞后。二是经办队伍流动性大等问题。我区8个街道办事处、105个社区无医保专干，人员流动性大，存在业务风险；且随着参保人数增加，业务量增大，职能范围扩展，加之医保工作有极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延续性，现有人员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急需尽快配备懂医懂药懂政策的专业、专职人员队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宣传扩面，在统筹落实待遇中保民生。围绕实现全民参保目标，建立健全医保宣传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

策，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制政策汇编和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理性就医、依法合规享受待遇，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待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在维护基金安全中守底线。坚持日常检查、专项稽查和联合监管相结合，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机制。以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为契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欺诈骗保案例的曝光力度，以案促教、以案促改，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三是注重统筹协同，在推进改革攻坚中促发展。继续按照带量采购、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要求，深入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积极推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同步抓好医保信息化建设，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应用覆盖率和就医购药结算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四是打造服务品牌，在优化经办服务中暖民心。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窗口前移“就近办”、换位思考“舒心办”、优化服务“上门办”，延伸服务末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模式。及时找准经办服务问题，立行立改，长效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检验，多施惠民之策、多行暖心之举，建章立制保长效，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医保民生福祉。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435.22	435.22	0	435.22	435.22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491.02	491.02	0	491.02	491.02	0	—	100%	—
金额合计				926.24	926.24	0	926.24	926.24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做好日常医保基金安全监督防控工作。 做好医保缴纳及医保基金安全相关宣传活动。 按照规定每月按时离休人员支付医疗费。 按照文件规定就是向公务员医疗救助人员发放补助。 按照规定开展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档案寄存、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医保专网建设、高层次人才慰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	23人		23人		2	2			
			支付电话费	14部		14部		1	1			
			印刷宣传资料	12万页		12万页		1	1			
			购置办公用品	16批		16批		1	1			
			办公经费	13人		13人		1	1			
			固定资产购置	1台		1台		1	1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范围	43.6万页		43.6万页		1	1			
			医保业务档案寄存范围	180万页		180万页		1	1			
			高层次人才体检人数	99人		43人		1	1			
			支付网络费	42台		42台		1	1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10人		10人		1	1			
			审核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559家/年		583家/年		1	1			
			三级服务体系医保专线	115条		113条		1	1			
		时效指标	我区特殊人群人数	120人		120人		1	1			
			公务员医疗救助人数	10人		1人		2	1			
			订阅报纸	53份		53份		1	1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慰问高层次人才工作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双定机构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	1			
			医保专网建设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	1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时效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整理档案时效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慰问高层次人才工作时效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双定机构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医保专网建设服务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基本支出	435.22万元		435.22万元		5	5			
			项目支出	491.02万元		491.02万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效果显著		2	2			
			提高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2	2			
			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医保档案完整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2	2			
			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不断增强		效果显著		2	2			
			提高高层次人才慰问工作质量	不断增强		效果显著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2024年居民参保率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2	2			
			维持医保局整体运转	≥1年		1年		6	6			
			做好2024年居民参保工作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做好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1年		1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群体满意度		≥95%		10	7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万元。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全年执行数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资金无挪用、占用和沉淀现象。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有效落实医保政策，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			推进了医保经办体系建设，规范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加大医保政策宣传，为群众提供更好医保服务体验。规范基金监管和使用，助力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实现业务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稽核医药机构数量	≥100家	575家	5	5	
			信息技术支持医疗机构动态维护数据	≥100条	575家	5	5	
			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品印刷数量	≥4000份	10000份	5	5	
		质量指标	稽核医药机构覆盖率	≥90%	100%	5	5	
			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医保宣传品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	10	6	支进度较慢，需加强项目执行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控制总额	80000元	80000元	10	10	
			加强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有效加强	明显提升	10	10	
		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金安全性	显著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范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	≥1年	1年	10	10	
总分					95%	10	10	
					96%	100	96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医保专网建设。本部门对医保专网建设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医保专网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评价得分75.98，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53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26.25	总计	60	92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6.25	9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2	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	3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47	85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85	40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46	36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0	31.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1.62	451.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09.57	209.57						
2101550	事业运行	136.72	136.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33	10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6	3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6	3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6	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6.25	435.22	49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2	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	3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47	363.45	49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85	17.16	38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46	7.26	35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0	4.30	27.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1.62	346.29	105.33			
2101501	行政运行	209.57	209.57				
2101550	事业运行	136.72	136.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33		10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6	3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6	3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6	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2	3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4.47	85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46	3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6.25	92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26.25	合计	64	926.25	92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6.25	435.22	49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2	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	3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47	363.45	49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85	17.16	38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46	7.26	35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0	4.30	27.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1.62	346.29	105.33
2101501	行政运行	209.57	209.57	
2101550	事业运行	136.72	136.7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33		10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6	3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6	3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6	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95	30201	办公费	12.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36	30202	印刷费	3.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61	30203	咨询费	1.2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0.71			公用经费合计				3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医保专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医保专网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医保专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52.44 万元（年初预算数 52.44 万元，预算调整数 52.44 万元，预算调整后数 52.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0 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计划投入 52.44 万元用于医保专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医保局根据预算安排于按季度拨付至医保专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 号）文件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 号）均明确指出，要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1〕70号），西安市将于近期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新平台上线后，需通过医保专网进行访问，街道、社区需逐步过渡接入医保专网，便于后期业务开展。区医保中心于2024年5月开展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剩余费用因财政紧缩，计划于2025年支付。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1〕70号），区医保中心对全区8个街道、105个社区通过专线方式接入医保专网，共113条专网线路。

（2）质量指标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工作涉及聘请的第三方移动网络机构专业性较强，故我单位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项目合同执行率达到年初目标100%。

（3）时效指标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完成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工作。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一是为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医保服务网络，打通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办事，现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医保网络改造，确保街道、社区医保专网接入，为服务事项下沉夯实基础。二是8个街道、105个社区专网接入后，三级医保服务网络初步建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街道社区办理，为我区20余万参保居民提供家门口的医保服务，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2）可持续效益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工作在持续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的积极作用效果大于2年，有效帮助我区20余万参保居民提供家门口的医保服务。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居民群众满意度9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好绩效管理作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好绩效管理作用。

（二）公开情况

拟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医保专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3日

医保专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专网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4	52.44	20	10.0	38.14%	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2.44	52.44	20	—	38.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完善,我局将信息网络服务专项资金纳入日常部门预算,严格按照省、市医保局的要求,在做好平台高效、稳定、平稳、安全运行的同时,逐步探索更多医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同时,专网接入后,由区医保经办中心统一协调市级部门为街道、社区配置数字证书、经办权限;负责指导街道、社区系统培训,业务开展,全力推进以区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街道医保服务站为枢纽、社区医保服务室为网底的“三级联动医保服务体系建设”,真正实现我区36万参保人员医保业务“马上办”、“一门办”的目标,有效推动各项医保政策在基层的落实落地。				随着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完善,严格按照省、市医保局的要求,在做好平台高效、稳定、平稳、安全运行的同时,逐步探索更多医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同时,专网接入后,由区医保经办中心统一协调市级部门为街道、社区配置数字证书、经办权限;负责指导街道、社区系统培训,业务开展,全力推进以区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街道医保服务站为枢纽、社区医保服务室为网底的“三级联动医保服务体系建设”,我局为社区办理了113条服务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费	524400元	200000元	20	10	因财政紧缩,部分费用暂未付款,计划于2025年进行支付。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	115条	113条	10	9	因社区暂无办公地点,故暂未开通。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明显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站(室)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84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
委外业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摘要稿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西安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西安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获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称为双定机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成为双定机构后，可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服务后，获得规定医保费用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需要对双定机构申请结算的医保费用进行审核稽核。碑林区对双定机构医保费用的审核稽核业务是由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以下简称区医保中心）委托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实施的。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线上审核完成较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存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佳，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格，稽核频次及稽核质量不达标，未认真组织项目验收等问题。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为 75.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表 2-1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1.72	73.25%
过程	14.00	11.03	78.79%
产出	50.00	34.70	69.40%
效益	20.00	18.53	92.65%
绩效评价得分：75.9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1.72 分，得分率为 73.25%。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管理规范，但存在项目预算未经科学论证，绩效指标不明确清晰，可衡量性差，项目服务合同与招标文件不符等问题。

过程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03 分，得分率为 78.79%。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决策过程不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4.70 分，得分率为 69.40%。

评价认为，项目线上审核完成良好，但存在稽核频次、现场稽核质量不达标，未认真组织项目验收等问题。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3 分，得分率为 92.65%。

评价认为项目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受益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通过专项抽查复查相结合，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数据筛查、自查

自纠、抽查复查等方式引导双定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处理违规双定机构300余家，追回违规资金144.42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稽核完成率低。按照项目申报文件，2023年需要对每家双定机构至少进行4次稽核，实际通过查看稽核资料，2023年度区医保中心管辖647家双定机构，每家4次合计应进行2588次稽核，实际2023年度对617家进行了1963次稽核。稽核家数完成95.36%，稽核次数完成75.85%。

（二）现场稽核记录填写不完整。在评价中我们发现，国新健康公司在填写现场稽核记录时，未填写完整，也不注明原因。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区医保中心按期制定规范的稽核计划，督促国新健康公司按计划进行现场稽核。

（二）建议区医保中心制定规范可行的现场稽核流程，规范稽核记录文书的填写。